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5,86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4,347，840.00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85,86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现金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咨询联系人:曾勇、徐维

咨询电话:0756-7630378

传真电话:0756-763003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1-045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提案被取消表决;

3、本次会议无新增临时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国铭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 346,448,044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08,948,044 股,限售流通股 37,500,000 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53,475,9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55%。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股数 37,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4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975,9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1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53,475,972 | 53,392,622<br>99.8441% | 83,350<br>0.1559% | 0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7,500,000 | 37,500,000<br>10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15,975,972 | 15,892,622<br>99.4783% | 83,350<br>0.5217% | 0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53,475,972 | 53,392,622<br>99.8441% | 83,350<br>0.1559% | 0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7,500,000 | 37,500,000<br>10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15,975,972 | 15,892,622<br>99.4783% | 83,350<br>0.5217% | 0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53,475,972 | 53,392,622<br>99.8441% | 83,350<br>0.1559% | 0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7,500,000 | 37,500,000<br>10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15,975,972 | 15,892,622<br>99.4783% | 83,350<br>0.5217% | 0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53,475,972 | 53,392,622<br>99.8441% | 83,350<br>0.1559% | 0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7,500,000 | 37,500,000<br>10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15,975,972 | 15,892,622<br>99.4783% | 83,350<br>0.5217% | 0 |

5、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53,475,972 | 53,392,622<br>99.8441% | 83,350<br>0.1559% | 0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7,500,000 | 37,500,000<br>10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15,975,972 | 15,892,622<br>99.4783% | 83,350<br>0.5217% | 0 |

上述议案获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伟强、叶苗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1-026 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96,405,80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股份发行及登记情况

2020 年 5 月 9 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和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原股东发行股份 854,704,413 股购买相关资产。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投资”) | 187,771,797 |
| 2 |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能源”) | 153,648,628 |
| 3 |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集团”) | 121,108,331 |
| 4 |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亨”) | 81,598,199 |
| 5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 | 65,712,202 |
| 6 |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水利”) | 53,183,937 |
| 7 |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渝物兴物流”) | 27,976,196 |
| 8 | 重庆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铝业”) | 25,533,263 |
| 9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培元”) | 24,055,891 |
| 10 | 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瀚”) | 10,263,063 |
| 11 | 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正杰”) | 4,917,704 |
| 12 | 周泽勇 | 3,216,072 |
| 13 |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罗盘”) | 2,048,325 |
| 14 | 刘长美 | 1,156,856 |
| 15 | 周淋 | 1,165,238 |
| 16 | 谭明东 | 899,632 |
| 17 | 鲁争鸣 | 899,632 |
| 18 | 东莞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刀锯”) | 819,624 |
| 19 | 吴正伟 | 257,223 |
| 20 | 倪守祥 | 257,223 |
| 21 | 顾中还 | 257,223 |
| 22 |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 | 47,977,679 |
| 23 | 重庆市涪陵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能源”) | 26,653,650 |
| 24 |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涪南热电”) | 13,326,825 |
| 合计 | | 854,704,413 |

(二)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安排如下:

1.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履行完毕本承诺人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 2020 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4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 2021 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股份解锁需(A)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及(B)其履行完毕上述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两项条件同时具备,如时间冲突,以较晚者为准。

2.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

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外,其他联合能源的交易对方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顾中还,以及其他长兴电力交易对方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及其履行完毕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上述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 2020 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4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 2021 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股份解锁需(A)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及(B)其履行完毕上述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两项条件同时具备,如时间冲突,以较晚者为准。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前述《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3 号),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64,432,989 股,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847,709,915 股增加至 1,912,142,90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993,005,50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919,137,402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 2020-036 号)。

上述股本变动后至今,公司未进行过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公告“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之“(二)锁定期安排”。

(二)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采用双口径业绩承诺方式:

口径一: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210 万元、44,030 万元和 46,640 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合计净利润。

口径二: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7,830 万元、39,700 万元和 42,310 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各业绩承诺期末,专项审计同时按照上述两个口径复核业绩实现情况,任一口径业绩实现情况触发相应业绩承诺补偿条件的，交易对方均应按照上述两个口径下所触发的当期业绩补偿最大值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三)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口径一联合能源 2020 年度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合计净利润金额为 48,560.04 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承诺 42,210 万元的 115.04%；按照口径二联合能源 2020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41,322.98 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承诺 37,830 万元的 109.23%。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临 2021-015 号)。

公司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中做出承诺的情形;(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96,405,80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新禹投资 | 187,771,797 | 9.82% | 75,108,718 | 112,663,079 |
| 2 | 涪陵能源 | 153,648,628 | 8.04% | 61,459,451 | 92,189,177 |
| 3 | 两江集团 | 121,108,331 | 6.33% | 48,443,332 | 72,664,999 |
| 4 | 嘉兴宝亨 | 81,598,199 | 4.27% | 32,639,279 | 48,958,920 |
| 5 | 长兴水利 | 53,183,937 | 2.78% | 21,273,574 | 31,910,363 |
| 6 | 渝物兴物流 | 27,976,196 | 1.46% | 11,190,478 | 16,785,718 |
| 7 | 东升铝业 | 25,533,263 | 1.34% | 10,213,305 | 15,319,958 |
| 8 | 宁波培元 | 24,055,891 | 1.26% | 9,622,356 | 14,433,535 |
| 9 | 西藏源瀚 | 10,263,063 | 0.54% | 4,105,225 | 6,157,838 |
| 10 | 淄博正杰 | 4,917,704 | 0.26% | 1,967,081 | 2,950,623 |
| 11 | 周泽勇 | 3,216,072 | 0.17% | 1,286,428 | 1,929,644 |
| 12 | 重庆金罗盘 | 2,048,325 | 0.11% | 819,330 | 1,228,995 |
| 13 | 刘长美 | 1,156,856 | 0.06% | 462,742 | 694,114 |
| 14 | 周淋 | 1,165,238 | 0.06% | 466,095 | 699,143 |
| 15 | 谭明东 | 899,632 | 0.05% | 359,852 | 539,780 |
| 16 | 鲁争鸣 | 899,632 | 0.05% | 359,852 | 539,780 |
| 17 | 三盛刀锯 | 819,624 | 0.04% | 327,849 | 491,775 |
| 18 | 吴正伟 | 257,223 | 0.01% | 102,889 | 154,334 |
| 19 | 倪守祥 | 257,223 | 0.01% | 102,889 | 154,334 |
| 20 | 顾中还 | 257,223 | 0.01% | 102,889 | 154,334 |
| 21 | 聚恒能源 | 26,653,650 | 1.39% | 10,661,460 | 15,992,190 |
| 22 | 中涪南热电 | 13,326,825 | 0.70% | 5,330,730 | 7,996,095 |
| 合计 | | 741,014,532 | 38.76% | 296,405,804 | 444,608,728 |

注：上述股东中，新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87,771,797 股，其中质押的股份数为 87,600,000 股；嘉兴宝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1,598,199 股，其中质押的股份数为 81,598,199 股;东升铝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5,533,263 股,其中质押的股份数为 10,000,000 股;重庆金罗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048,325 股,其中质押的股份数为 400,000 股;聚恒能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6,653,650 股，其中质押的股份数为 11,311,809 股；中涪南热电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3,326,825 股,其中质押的股份数为 13,326,800 股。除上述情况外,其余股份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形。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708,891,275 | −216,946,535 | 491,944,740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202,137,028 | −76,215,633 | 125,921,395 |
| |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8,109,099 | −3,243,636 | 4,865,463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919,137,402 | −296,405,804 | 622,731,598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 股 | 993,005,502 | 296,405,804 | 1,289,411,306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993,005,502 | 296,405,804 | 1,289,411,306 |
| 股份总额 | | 1,912,142,904 | 0 | 1,912,142,904 |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郑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91,542,25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总股份的 70.9355%。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1,521,65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总股份的 70.927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0,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总股份的 0.007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431,475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总股份的 2.01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410,875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总股份的 2.0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0,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总股份的 0.00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1.00《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5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8,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5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8,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5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8,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542,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1,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5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8,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5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8,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7.00《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5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8,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6%;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靳庆军先生、高刚先生,章顺文先生及陈燕燕女士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郭晓丹、石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配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7,777,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权益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权益分配方案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7,777,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7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四、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证券账户 | 股东名称 |
|---|---|---|
| 1 | 08*****426 | 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 |
| 2 | 08*****419 | 重望耀曜投资有限公司 |
| 3 | 08*****970 |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
| 4 | 08*****964 | 上海铭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 | 08*****576 | 宁波通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 | 08*****875 | 克拉玛依汇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7 | 08*****319 | 克拉玛依原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8 | 08*****282 | 克拉玛依光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9 | 08*****108 |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 | 08*****531 |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